

绥宁县财政局

绥财预指〔2022〕411号

绥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湘财预〔2022〕277号文件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万元。具体单位科目金额项目见附件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该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，中央直达资金须当年使用完成。请按要求加强资金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2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明细表

绥宁县财政局

2022年8月30日

绥宁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30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	金额	功能分类科目	备注
1	林业局	生态护林员	310	2110401 生态保护	
2	堡子岭林场	天然林停伐补助	40	2110507 停伐补助	
3	庙湾林场	天然林停伐补助	20	2110507 停伐补助	
4	武阳林场	天然林停伐补助	10	2110507 停伐补助	
5	寨市林场	天然林停伐补助	10	2110507 停伐补助	
6	木材公司	天然林停伐补助	24	2110507 停伐补助	
合计			414		